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张一楠【原云德文化艺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】：

本委受理朱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23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原被申请人云德文化艺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朱玲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2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张一楠支付申请人朱玲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881.71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张一楠支付申请人朱玲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5日期间工资2102.25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张一楠支付申请人朱玲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111.97元；

五、被申请人张一楠支付申请人朱玲失业保险待遇损失18144元；

六、准许申请人朱玲撤回第五项仲裁请求；

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